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查(扣)〔2021〕5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何

公民身份号码：441230 518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茜塘镇大旺塘村委白石冲16号

2021年4月7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茜塘镇黄金茜村委（原黄金茜砖厂内）你投资经营的木材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投资经营的木材加工厂位于茜塘镇黄金茜村委（原黄金茜砖厂内），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8万元，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主要经营加工、销售木材，主要生产设备有：油磨机5台、木磨机3台、圆脚油磨机2台、锣机2台、刨木机3台、切料机5台、台钻3台、带锯1台、车床3台，建设有一个80平方米的喷漆房。现场检查时，车床工序、底油工序、打磨工序、开料工序有生产，喷漆房未见喷漆，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和噪声产生，现场可闻到有异味。现场可见喷漆房配套有水帘柜+布袋收尘柜处理设施；车床、开料、刨木、带锯产生的粉尘经抽风机再经管道收集到木糠房；

木磨产生的粉尘用排气扇通过铁皮管道向外环境排放；台钻、小镟机和手工油底漆工序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可见在厂房旁边的一块空地露天堆放有三十只空油漆桶无污染防治设施。经核实，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台钻、小镟机和手工油底漆工序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于2020年4月租赁位于芮塘镇黄金芮村委（原黄金芮砖厂内）的厂房进行安装生产设备，2020年5月投入生产，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对造成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有2021年4月7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有2021年4月7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经营者何 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

附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查封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喷漆房的电源箱	3个	
2	底漆工序的油漆	25个	
3	木磨机	1台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查封地点：罗定市两塘镇黄金两村委（原黄金两砖厂内）

投资经营的木材加工厂生产场地内

封 条 12 条

现场负责人签名：何 2021年4月12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林 44028 曾 14034

张 14029 2021年4月12日

注：本决定书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2日印发
